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市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第 20240692 号建议汇办意见的函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刘德全, 黄维芬, 周小荣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强化商铺外摆经营管理源头管控油烟和噪声等扰民问题的建议(第 20240692 号)收悉。我局为汇办单位, 经研究, 现将汇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加大统筹力度, 制定相关指引或标准, 规范外摆经营。”方面, 商铺外摆经营涉及油烟和噪声污染的, 受空间条件限制难以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对相关污染物进行处理, 建议贵局制定规范外摆经营指引和标准时, 将产生油烟及严重噪声污染的外摆经营行为列入准入负面清单, 从源头解决外摆经营带来的信访扰民问题。

二是建议“市、区城管加大对街道执法部门的指导, 合理划定外摆区域,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禁止外摆, 对违规、违法外摆严格管控, 强化执法监督。”方面, 针对门店外摆经营导致的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我局结合相关信访投诉案件, 不断强化日常巡查监管, 对排放油烟的外摆经营项目未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喇叭的环境违法行为依

法查处；同时，我局会同街道、社区及其它相关职能部门对信访扰民投诉问题较多的外摆区域开展集中式联合执法行动，在行动中采取“边执法、边普法”的方式，劝导商户按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外摆经营，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软硬兼施，确保违规、违法行为多部门联合“综合一次查、综合一次改”，有效提高外摆经营导致的噪声油烟扰民问题的处理效率，营造外摆经营管理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是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市区的有关工作部署，持续加强与外摆经营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做好外摆经营所导致的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处理工作。针对合理规划定的外摆经营，进一步加强对外摆经营区域管理单位的指导，要求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油烟、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让城市在留住“烟火气”的同时，又给市民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宜居环境。

专此函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

福田管理局

（联系人：朱晓蕾，18126492679；刘顺，15361046102）